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19〕23号



关于开展2018-2019年度江苏大学教职工 “优秀俱乐部(协会)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俱乐部(协会)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群团工作的讲话精神，表彰俱乐部(协会)对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作出的贡献，鼓励积极开展活动、有特色、有实效，并有持续发展的俱乐部(协会)，进一步促进俱乐部(协会)的稳定发展，繁荣校园文化，展现江苏大学教职工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丰富广大教职工的业余生活，激发工作热情，传播正能量。特开展2018-2019年度“优秀俱乐部(协会)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大学工会下属的正式批准成立的各俱乐部(协会)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俱乐部(协会)活动对校园文化建设有促进作用；
2. 俱乐部(协会)有突出的活动成绩；
3. 俱乐部(协会)要体现活动组织水平、在教职工队伍或社会中有一定的认可度，影响力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下列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，不得参加评选。

1. 俱乐部(协会)没有违法或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2. 俱乐部(协会)需具备活动章程、活动计划安排,成立满一年以上。
3. 俱乐部(协会)按年度计划开展活动,没有无故暂停训练或取消活动现象。
4. 俱乐部(协会)能服从校工会的安排,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和演出活动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文艺类 2 个, 体育类 3 个, 文化类 1 个。

五、评选资料

1. 不少于 800 字的俱乐部总结;
2. 俱乐部(协会)活动的图片资料;
3. 俱乐部(协会)获得的荣誉或成绩证明的复印件。

六、评选办法

1. 俱乐部(协会)组织建设 20%, 平时活动开展情况 50%, 年终汇报演出获奖情况及参加各类活动比赛成绩占 30%。
2. 成立评选委员会, 由校工会领导、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、分工会主席代表组成。
3. 形成相应的答辩材料, 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、资料审核和无记名投票的形式, 最终确定当选的俱乐部, 并授予荣誉称号。

请各俱乐部(协会)在2020年1月3日前,将《优秀俱乐部申报表》(见附件一)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校工会办公室。电子稿发邮箱。
联系人:蔡欣 联系电话:88783389,电子邮箱:gonghui@ujs.edu.cn

附件一:江苏大学教职工“优秀俱乐部(协会)”申报表

江苏大学工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报: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

附件一：

江苏大学教职工“优秀俱乐部（协会）”申报表

社团名称				成立时间		俱乐部 人数	
负责人		所在部门		联系电话			
获奖 情况							
总结（800 字左右）							
学校 工会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